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77元（含税）调整为0.17491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

2024年6月20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89,200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变为58,265,230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以扣除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23,970股后的57,576,03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190,957.31元（含税）。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调整原因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346479）所持有的689,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55574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423,970股减少至1,734,77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权利，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变更为58,265,230股。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确定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由0.177元调整为0.1749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为10,191,171.3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现金分红总金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0,190,957.31/58,265,230≈0.174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17491×58,265,230≈10,191,171.3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0.174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为10,191,171.3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4,186,4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353,55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4年7月25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公告编号：2024-2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9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24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2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26日

6、回售申报期内"奥佳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5元/张卖出持有的"奥佳转债"。截至目前，"奥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且"奥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奥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奥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奥佳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奥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t=141天（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7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141/365=0.69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奥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9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56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

（三）回售权利

"奥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奥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奥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奥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奥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43,26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
实际回购金额	2,998.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56元/股~29.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4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于2024年6年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7月2日，公司就6月公司的回购进展进行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736,538股的0.73%，回购成交的价格为21.56—29.99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2,998.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自2024年6月21日首次回购股份起，除7月3日，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统一安排，完成股份登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94,029	8.99	16,011,909	10.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724,629	91.01	140,724,629	89.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143,260	0.73
股份总数	154,618,658	100.00	156,736,538	100.00

备注：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因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117,880股，于2024年7月3日登记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736,5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至16,011,909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70,705,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按分配比例固定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0,705,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6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01*****195	吴相君
3	01*****942	吴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华、汪晓静、肖旭

咨询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电话：0311-8590131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7.8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7.69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0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69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3,754,38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906,64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2,847,741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2,847,741×0.11514）÷173,754,389≈0.11454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80-0.11454）÷（1+0）≈17.6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9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06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9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5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71,64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94%
实际回购金额	60,029,944.1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0元/股~19.0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公司回购股份的持有期限为3年，如3年内未转让/出售的，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相应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78,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5%，购买的最高价为16.45元/股、最低价为16.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29,8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4年7月10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71,64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9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9.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29,944.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支付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5,100,000	33.6545	185,100,000	33.65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4,900,000	66.3455	364,900,000	66.34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571,640	0.6494
股份总数	550,000,000	100	550,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571,64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持有期限为3年。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对3年内未使用完成的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INOFIN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新加坡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在新加坡的相关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子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取得所在地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INOFINE PTE.LTD.

注册编号：202427475R

注册资本：10,000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1 BEACH ROAD #03-01 CRASCO BUILDING SINGAPORE (189675)

经营范围：WHOLESALE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PRODUCTS N.E.C.(46649)（化学品和化学制品批发等）；

ACTIVITIES OF HEAD AND REGIONAL HEAD OFFICES;CENTRALISED ADMINISTRATIVE OFFICES AND SUBSIDIARY MANAGEMENT OFFICES(70101)(总部活动、管理服务活动等)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 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新加坡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与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跟踪市场政策、研判市场形势，审慎决策，加强管理，把控新加坡子公司后续发展进程，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经营风险，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见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